

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东石化中评〔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 和化工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53号）的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受理范围与受理部门

申报专业：全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系列专业（附件 1）；

受理范围：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

受理部门：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受理，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地址：东莞市莞城新芬路 38 号科学馆四楼，

电话：22119671。本专业的评审申报材料的职称服务联络点设在东莞市化工学会，负责受理我市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的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受理与评审时间

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我市2021年度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个人申报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至3月18日（以工作单位审核通过时间为准）。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至3月31日，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建议申报人采用邮寄递送方式递送至材料受理点东莞市化工学会，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大学路1号东莞理工学院化工大楼12J311室，电话：22862897。若需安排现场递送，请提前电话预约（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3号）（附件5）执行。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六）对我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审的职称，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数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同时，评委会办公室可自主确定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并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未被抽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亦可主动提出参加答辩的申请，经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答辩主要围绕申报人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和学术成果开展，答辩时间约每人10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3天同时以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答辩人员。

(七)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省人社厅《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附件6)。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后,申报材料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审核,并规定程序(附件2)报送我评委会,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才,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盖章同意(自由职业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

(二) 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参照“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审材料填报须知”(附件7)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附件3)或申报(考核认定)材料(附件4)。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评委会试行告知承诺制(附件8),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评委会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

(三)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其他要求

(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

[2020] 33 号, <http://dghrss.dg.gov.cn/attachment/0/28/28549/3238753.pdf>) 的精神, 自 2020 年 9 月 1 月起,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改为由用人单位考核评议通过后报职称评委会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委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我市石油和化工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申报时间、评审时间等安排与评审一致, 不再另行通知。

(二)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与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对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 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确认申请表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下载)。除申报评审职称外, 评委会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三)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 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 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评审费每人 280 元。

本通知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石油和化工系列专业对应技术范围
2.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3. 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4.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5. 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7. 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审材料填报须知
8.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